

建國科技大學 進修部 105 學年度入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(一、二年級) 美容系 開課表

105I15

科 目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
		1 學期		2 學期		3 學期		科 目	1 學期		2 學期		3 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科目	通識	國文	2	2	2	2									
		英文	2	2	2	2									
		小計	4	4	4	4	0	0	小計	0	0	0	0	0	0
	專業基礎	電腦軟體應用	2	2					資訊軟體應用	2	2				
									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	
								生涯發展					2	2	
小計		2	2	0	0	0	0	小計	2	2	2	2	2	2	
專業必修科目	應用色彩學	2	2					皮膚生理學	2	2					
	藝術與生活美學					2	2	美膚保健與實習(II)	2	2					
	職場禮儀			2	2			化妝品概論	2	2					
	基礎素描			2	2			造型藝術設計			2	2			
	人體與造型設計素描					2	2	配飾設計			2	2			
	美膚保健與實習(I)					2	2	美體舒壓與實習(I)(II)			2	2	2	2	
	頭皮護理					2	2	職業安全與衛生					2	2	
	美髮理論與實習(I)(II)(III)	2	2	2	2	2	2	彩妝理論與實習					2	2	
								專業髮型與實習(I)(II)(III)	2	2	2	2	2	2	
	小計	4	4	6	6	10	10	小計	8	8	8	8	8	8	
必修合計		10		10		10		必修合計	10		10		10		
專業選修科目	產業實務實習(I)(II)(III)	2	2	2	2	2	2	產業實務實習(IV)(V)(VI)	2	2	2	2	2	2	
專業選修合計		2	2	2	2	2	2	專業選修合計	2	2	2	2	2	2	
合計		12		12		12		合計	12		12		12		
備註 1.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，必修 104 學分（通識課程 8 學分及專業基礎課程 8 學分，專業必修 88 學分），選修 24 學分。 2. 產業實務實習（一）至（六）及產業進階實務實習（一）至（六），為職場實習學分。 3. 本課表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04 年 10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					

科 目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合計		
		1 學期		2 學期		3 學期		科 目		1 學期		2 學期				3 學期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
共同 必修 科目	通識		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0	0	0	0	小計	0	0	0	0	0	0	8	8
專業 基礎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0	0	0	0	小計	0	0	0	0	0	0	8	8
專業 必修 科目	美容彩繪藝術與實習	2	2					造型服飾應用	2	2						
	美膚護理與儀器實習	2	2					儀態學與表演藝術	2	2						
	醫學美容	2	2					自由基與抗老化科學	2	2						
	專業彩妝與實習			2	2			時尚攝影			2	2				
	美體護理與儀器實習			2	2			展演規劃執行			2	2				
	美容電腦輔助設計 (一)(二)			2	2	2	2	職場倫理						2	2	
	美指護甲					2	2	店務經營管理						2	2	
	創意化妝與實習					2	2	整體造型與實習 (I) (II) (III)	2	2	2	2	2	2		
	創意髮型與實習 (I)(II)(III)	2	2	2	2	2	2									
	小計	8	8	8	8	8	8	小計	8	8	6	6	6	6	88	88
必修 合計		8		8		8			8		6		6		104	104
專業 選修 科目	產業進階實務實習 (I) (II) (III)	2	2	2	2	2	2	產業進階實務實習 (IV) (V) (VI)	2	2	2	2	2	2		
	專業選修合計	2	2	2	2	2	2	專業選修合計	2	2	2	2	2	2	24	24
以上至少合計		10	10	10	10	10	10		10	10	8	8	8	8	128	128
<p>4.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，必修 104 學分（通識課程 8 學分及專業基礎課程 8 學分，專業必修 88 學分），選修 24 學分。</p> <p>備註 5. 產業實務實習（一）至（六）及產業進階實務實習（一）至（六），為職場實習學分。</p> <p>6. 本課表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04 年 10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</p>																